



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如何落地落实

专家呼吁进一步完善法律保障体系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被列为“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之首。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方案》相关情况时表示,针对反映突出的“加班文化”盛行等重点问题,《方案》专门就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提出了相关举措,通过强化执行监督来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明确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这一消息随即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加班文化”痛点缘何一直存在?相关政策出台之后能否真正落地?监管和执法力度能否跟得上?落实劳动者休息休假权还需要完善哪些制度?对于整治“加班文化”,专家呼吁加快相关立法进程,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让劳动者能更好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加班文化”在职场大行其道

“恨不得天天加班,哪有时间 and 精力去消费?放假只想在家里歇一歇。”

“家里汽车倒是刚刚以旧换新了,但双休经常休不成,甚至过年过节都需要加班,根本没时间去开车出去玩。”

“我也不想加班,但基础工资那么低,不加班就没有加班费,没钱怎么去消费?”

……

诸如此类的网友留言在各大网站评论区引起不少“打工族”的共鸣。

当加班成为常态,消费者很难有精力和时间去参与消费活动。有专家分析指出,目前我国消费潜力释放仍有很大空间,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职工休息休假权没有有效落地。长此以往,消费意愿不足,消费潜力自然无法有效释放。

2024年11月,《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公布,法定节假日总量增加2天。今年1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释放职工消费潜力,鼓励单位和职工将带薪年假与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把“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列为各项重点任务之首,明确提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这些政策举措的出发点之一,就是扩大消费,推动服务业发展,并满足群众休息休闲需要。

但回到现实中,面对强势的用人单位,明知道加班不对、加班不好,加班不开心,大多数劳动者往往敢怒不敢言,对于不合理的加班也只能选择接受,久而久之,“加班文化”在职场大行其道。



“治理加班现象,绝不能把它单纯地理解为是保护劳动者权益的行为。要在构建生产和消费协调一致发展循环的基础上,理解工资制度和工作时间制度。”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娄宇说。

对于如何发挥出各项政策举措的作用,娄宇认为,一方面,在引导途径上,要通过约谈、督促、监察等方式,多管齐下,将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对应的工资收入作为劳动基准制度来执行。另一方面,要将行业集体协商作为辅助,将行业工资指导线和行业工作时间指导线作为主要实施手段,让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工资收入对应起来,发挥在整个国民经济当中的基础性地位,实现生产和消费协调发展,克服加班过多,收入过少带来的消费不足的问题,促进经济健康良性循环。

多种原因导致“加班文化”盛行

加班就是敬业,不加班或者不愿意加班就是不敬业,企业真的需要员工加班吗?加班真的意味着更高效的工作吗?

“实际上,加班现象背后有很多深层次的问题,是各种各样的因素叠加表现出来的结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分析指出,“加班文化”盛行的首要原因就是基础工资较低,劳动者只能靠加班

获得额外的加班费来提高整体劳动收入。还有一个原因是,早些年的人口红利让用人单位长期采取粗放式的劳动组织管理和运营方式,并将部分的管理成本转嫁到劳动者身上。由于缺乏精细化的工作流程和合理的运营方式,一项工作任务究竟需要劳动者多长时间干完并没有明确的标准,也没有科学的考评方式,甚至应该两个人才能干完的工作量分配给一个劳动者,必然导致加班的结果。而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加班费的成本比多雇人要低,渐渐就形成了所谓的“加班文化”。

“‘加班文化’不应该被提倡,即便有的劳动者想通过努力表现升职加薪,那也应该通过标准工作时间内的有序竞争来实现,而不是靠加班多来获得努力工作的评价。”王天玉说。

在王天玉看来,遏制“加班文化”、提振消费的关键,就是增加劳动者的收入。

“增加收入不是增加工作时间。”王天玉强调说,一方面,用人单位不能打着增加收入的旗号逼迫劳动者加班,另一方面,用人单位要提高管理水平,在工作时间内对岗位进行科学管理,提高岗位劳动定额的测算精细化,并以多种用人形态分

散用人成本。

加快劳动基准立法呼声渐高

有业内人士认为,“加班文化”盛行,与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不无关系。

对于加班、休息休假等,我国相关法律都有明确规定。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根据劳动法,公司发生过度或强制加班违法行为后,员工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劳动者也可以向劳动监察大队举报投诉,要求查处违法行为,维护自身权益。

但实践中,相较于用人单位,劳动者通常都是相对弱势的一方,维权程序复杂、费时费力,丢了工作还拿不到赔偿……在现实面前,很多劳动者敢怒不敢言。

显然,如何进一步完善法律保障体系,让劳动者能够更好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有关制定劳动基准法的呼声渐高。据悉,目前相关部门正就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此前,曾有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劳动基准法的议案。

议案认为,基本劳动标准是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底线,是实现劳动者体面劳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建议在整合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劳动基准法。

目前,我国仅在劳动法中对相关基本劳动标准规范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基本劳动标准的各项具体制度主要通过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方式制定,存在相关规定分散,内容缺失、地域差异大,法律位阶较低等问题,难以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尤其是劳动就业新形态的发展需要。

“劳动基准法具有底线性、法定性、强制性的特点,与劳动合同法以契约自由和劳资自治为基本立法取向相比,劳动基准法可以发挥保障劳动者基本人权、为劳动合同履行提供准据,补充和替代劳动合同未约定的内容的功能。”娄宇建议加快劳动基准法立法进程,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支付、特殊群体保护、职业安全卫生等内容进行明确,通过强制用人单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为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待遇方面的有力法治保障。

漫画/李晓军

社会时评

在法治框架下整治“加班文化”

□ 朱宁宁

近年来,超长加班、隐形加班等“加班文化”层出不穷,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正当权益,触及法律红线,也成为阻碍消费潜力释放的突出问题。当劳动者深陷加班困境,缺乏休息时间和消费精力时,消费市场自然难以活跃起来。即使有消费意愿,也因时间和精力限制无法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这不仅制约了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也影响了劳动者的生活质量,违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劳动者是消费的主体,劳动者的健康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提振消费,不但需要增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让人“有钱可花”,还需要让消费者拥有可以自由支配的体假时间,让人“有时间花钱”。“有钱”且“有闲”,二者缺一不可。

当然,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适度加班并非不能接受,但是加班必须有序有度合法合理,该被警惕甚至“抵制”的,不是加班本身,而是大量无甚意义的“无效加班”及由此异化了的“加班文化”,其背后反映的是企业管理方式的落后和对人力资源的不合理利用。长此以往,不仅会损害劳动者的权益,也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解决“加班文化”问题,需要多管齐下,尤其需要在法律框架内从根本上加以规范和治理。在法律层面,亟须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通过立法、修法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保障。虽然现行劳动法对加班等有明确规定,但出台专门的劳动基准法十分必要。通过专门立法,明确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奖惩措施等,提高违法成本,让劳动法律法规“长出牙齿”,引导企业遵守和执行,使其不能任性、不敢任性,让法律成为劳动者权益的坚强后盾。

与此同时,加大执法力度也十分重要。应当看到,近年来有关部门对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的整治力度不断加大。但时至今日,仍有为数不少的企业存在违法加班现象。与之相对应,劳动保障监察力量就显得薄弱。因此,必须强化监管机制,加大劳动保障力度,落实落细常态化监管,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政府和社会应加强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宣传和引导,营造尊重劳动、关爱劳动者的社会氛围,让劳动者在标准工作时间内通过有序竞争获得职业发展,找回时间控制的主动权,而不是靠加班来证明自己。从企业层面讲,应转变管理理念,提高管理水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通过科学的工作流程设计,合理的劳动定额测算和多样化的用人方式,避免将工作压力转嫁给劳动者,实现生产与消费的协调发展。

准点下班并不等于不努力工作,过度加班也并不见得会带来更大的价值。总之,只有打破林林总总的“加班文化”,营造人性化职场环境,充分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益,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良性循环,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

资政一策

皮剑龙委员建议出台《网络直播行业管理条例》 设立直播打赏用户消费冷静期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网络直播行业已成为我国文化消费、电商经济和社会互动的重要载体。

“行业在高速扩张的同时,虚假宣传、夸大功效、诱导性非理性消费等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认为,对于诱导打赏、数据造假等行为需要有明确的法规约束禁止。他建议,推动出台《网络直播行业管理条例》专项立法,细化主播行为规范、平台责任清单及用户权益保护条款,明确主播行为边界。同时,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娱乐、电商、教育等不同内容类型制定差异化管理标准,对金融、医疗等高风险领域要实施前置审核和资质备案。

在皮剑龙看来,强化平台主体责任,构建全链条监管同样至关重要。要压实平台审核义务,要求平台采用“人工+AI”双审核机制,对直播内容实时监测,对违规账号实施“熔断”机制。还应设立直播打赏用户消费冷静期,设置单日打赏上限,对单笔超过500元或单日累计超2000元的打赏触发24小时延迟到账机制,允许用户无条件撤回。

“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筑牢安全防线。”皮剑龙建议落实“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双验证,未成年人账号禁止打赏、充值,监护人可一键开启“青少年模式”,屏蔽高风险内容。同时,设立未成年人维权基金,对因直播遭受经济损失的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先行赔付。

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充分发挥红色法治文化教育引领作用

□ 徐伟

红色法治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宝贵红色遗产,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法治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在历史的长河中,红色法治文化宛如一颗璀璨明珠,彰显着党带领人民执着追求法治理想的坚定信念,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源远流长的根脉。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大背景下,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赓续红色法治文化基因,更好发挥红色法治文化精神激励、教育引领作用,有着极为重要的时代价值与现实意义。

回顾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艰难历程,红色法治文化在战火纷飞和艰难困苦中萌芽成长,是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实践的坎坷道路上不懈探索,砥砺前行智慧硕果。彼时,我国第一部红色宪法性文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于江西瑞金问世,这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法治实践的开端,更是法治领域的星星之火,它明确宣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赋予广大工农群众前所未有的政治权利;在陕甘宁边区,“马锡五审判方式”以“一刻也不离开群

众”“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为显著特征。在那沟壑纵横、民风质朴的黄土地上,马锡五同志背着干粮袋,翻山越岭,穿梭于山间田野,深入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摒弃坐堂问案的传统模式,融入群众,依靠群众查明真相,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西柏坡时期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引发土地改革的热潮,彻底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获得土地的解放区农民踊跃参军、捐粮支前,极大地推动了革命胜利的进程。

这些光辉的红色法治实践,犹如坚实的基石,奠定了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彰显出人民是创造和弘扬红色法治文化的主体力量,人民至上是红色法治文化的根本立场。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的所有法治建设实践,都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创造的一切新文化,都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

步入新时代,红色法治文化所包含的人民至上理念、依法办事原则、公正司法追求等核心要义,与当代法治建设目标高度契合、相得益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

调“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

那么,如何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法治文化基因呢?第一,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听党话、跟党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将整体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统筹推进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管理及利用工作。

第二,进一步强化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保护。分布广泛的革命根据地,其中的法治遗址遗迹、海量法律文献、动人历史故事,都需要进行系统梳理、深入研究,让这些珍贵文化遗产得以妥善保存、世代传承。

第三,创新宣传形式讲好新时代红色法治故事。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教育作用,讲好党领导根据地建设的故事,讲好英雄信念如磐、戒骄戒躁、艰苦奋斗、勇于斗争的故事,讲好新时代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发展的故事,积极运用“报、刊、网、微、端、屏、影”全媒体矩阵,探索青年“喜闻乐见”的传播方式,用走心的文字、鲜活的文风、新颖的表达成风化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红色法治教育“正青春”

□ 孙明春

3月20日,一场以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主题的舞台剧《面向群众的审判》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琢玉讲堂上演。台上37名演员均为首经贸在校学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正在法学院就读大一或大二年级,并非戏剧表演专业“科班出身”。台下600余名观众则是正在国家法官学院接受培训的“专业法官”,其中有100余名还是来自全国各地基层人民法院的院长。这场别开生面的时空汇聚,碰撞出令人欣喜的思想火花。

演出结束后,参训学员代表上台畅谈了观感和心声。陕西省太白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岩谈到,作为“马锡五”的陕西老乡感觉很自豪,马锡五的工作方法、马锡五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初心和担当,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在谈到第二庭法官助理熊健祺谈到,司法裁判绝不是孤立空谷旷野的正义之花,它应根植于百姓生活,今天的演出对我们基层审判人员既是鞭策也是鼓舞。

首经贸法学院为何要组织学生编创这样一部

红色剧目?这还得从学院办学历史说起。2024年,该院迎来办学40周年,在编撰《感与不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志(1984-2024)》时,学院发现,首经贸虽为财经高校,但也蕴藏了丰富的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首经贸法学院院长张世君提出,希望学院话剧团择机编创一部红色法治剧目,向学院办学40周年献礼。主创团队领到任务后,很快将目光锁定在马锡五办案故事上。

主创团队翻阅了大量党史资料,利用暑假前往甘肃省庆阳市和华池县调研、采风,反复推敲编创思路,9月开学后又从大一新生中补充选拔了一批演员,决心编排一部“青春版”马锡五断案的舞台剧。

经过积极筹备,《面向群众的审判》在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举行了全校公演。演出当天,来自全校各学院师生代表齐聚讲堂,演员们在舞台上情绪饱满,用心演绎,塑造了“封芝琴婚姻案”中一个个鲜活的人物形象,让“马锡五审判方式”在高校校园里生动复现。

公演大获成功。演职人员虽然付出了辛劳,但也得到了满满的收获和肯定。作为该剧主创人员之一的法学院2022级本科生刘思齐谈到,自己一

开始对“一刻也不离开群众”这句话的深刻内涵理解并不深,直到亲自编创、参演这部剧,才真正明白了即便在边区那么艰苦的环境下党依然坚持走群众路线的真正用意。作为该剧导演之一的法学院2023级本科生李嘉怡,是该剧女主角“封捧儿”的扮演者,她最大的感触是,法律应该是有温度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工作应真正帮助人民群众解决现实问题。该剧男主角“马锡五”的扮演者温子杰是管理工程学院2023级本科生,也是该剧演职人员中唯一一名“双非”学生(非法学专业,非戏剧表演专业)。他对剧中马锡五的一句台词印象非常深刻,那就是“边区的法律从来不是摆设,更不会枷锁,每一个人都要有资格在法律的保护下自由作出自己的决定,我们希望大家相信,‘法律’才是各位的青天!”

同学们演得动情,谈得真切,全程观看了公演的首经贸党委副书记欧阳沁和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毛百战也为同学们这份执着所打动。他们建议学院择机启动巡演工作,让红色法治文化“插上青春的翅膀”,飞得更高、更远。

其实,这已不是首经贸学生第一次编创红色剧

目。早在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期间,法学院话剧团就以一部《宝塔山下的审判》成功试水。该剧将我党在陕甘宁边区审理的“黄克功案”搬上舞台,彰显了共产党人反对司法特权的决心和司法为民的初心。

《宝塔山下的审判》主要参演人杨钦智是法学院2017级本科生,听闻学院在编创第二部红色剧目后,本已毕业工作的他又悄然跟进,多次下班后陪伴学弟学妹排练“磨戏”。经常跟杨钦智一起出现的还有2014级本科生赵思驰,他俩都是当年首经贸话剧团的创始人,在建团之初,就自觉将“青春”与“红色”并联起来,一直梦想在大学校园里编创出既有青春面貌,又有红色精神,还有时代价值的精品剧目。

如今,乘着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发扬的春风,借助高校和社会各界对“立德铸魂”工作的大力支持,“杨钦智和赵思驰”们当年的编创梦想正逐步变为现实。从《面向群众的审判》巡演所呈现的效果来看,红色司法传统不仅没过时,红色法治教育在高校里可谓“正青春”。

(作者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